

第一屆勞工法研討會 結 論

- 第一、第一次勞工法研討會的結果的確是積極的，對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勞動和就業問題從比較法的角度進行了探討。
- 第二、希望在未來能舉辦類似的活動，以便能夠探討與勞工法有關的問題，使得政府，工人和僱主找到更多的解決方案，應用到勞工管理中。
- 第三、在勞工立法政策方面即建立法例方面，應該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建立的實用法規。
- 第四、出於前面所指之目的，應考慮到亞太地區的勞工法經驗，在預防和解決糾紛，建立與工人的社會福利及鼓勵僱主將勞動組織程序和設備現代化有關的權利和利益制度時，避免重犯舊錯並吸引有益的東西。
- 第五、勞工法需要完善和慎的飛躍，但一切際度都要考慮到現有社會經濟狀況，在共識的基礎上進行。
- 第六、考慮到設立一個“論壇”，讓僱主、工人和政府能夠探討勞動有關的重大問題，我們認為加強發展三方對話是重要的。
- 第七條、《中葡聯合聲明》應被視為基礎。在此一基礎下，制定勞工暨就業政策，尤其在有關工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
- 第八、源於葡國的澳門勞工法，處於一個加強發展的時期，因此，在進行實用性立法的同時，需要強化工人和僱主對加強公司社會管理而自然產生的好處並豐富和加深職業關係。
- 第九、考慮到本地區發展的邏輯，生產過程的參與者應開始正視訂出顧及工人生存最低條件的工資的需要。